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明确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

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关系到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及权威性,也是对评审工作的有效监督。去年以来,大部分高评会能认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但也存在个别评委会执行不够规范的现象。针对评审结果复核出现的问题,为做好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工作,现将有关问题再次明确如下:

一、评审结果复核的内容和方式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7〕71号执行。

二、评审结果复核应由高评会所属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在现场组织实施,不得将评审结果材料交托被委托复核人员,由其自行安排时间复核。

三、复核人员的选取应符合有关条件规定,可从自治区职改办推荐的名单中选取,如各高级评委会自行确定名单,应在人员选取前向自治区职改办报备。

四、各高评会复核人员的审核要求

(一)复核人员应熟练掌握自治区职称有关政策及所复核系列的评审条件,须按照桂职办〔2017〕71号要求,应作风扎实认真,不得对复核工作敷衍不讲质量。在材料审核中,不得与高评会私下沟通,不按评审条件要求变通审核,不如实记录复核问题。

(二)复核中意见不一且无法认同要稳慎处理。复核人员复

核时对某个条件把握与高评会意见不一致，经沟通不能认同的，不得直接按照高评会的标准审核，应将情况报告自治区职改办，待明确后再行审核。

选取的复核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核，出现以上问题自治区职改办将从严处理。

五、各高评会所属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对复核结果要认真审核并认真填写核实情况表，对经核实确不符合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硬件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评审有关规定的问题，不得自行通知和允许申报者补充材料，不得予以公示和报批。

六、自治区职改办将对各系列(行业、单位)报送的评审结果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查仍发现问题者，将取消复核人员参加复核资格，并视情节严重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应认真对待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如出现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自治区职改办经了解查实，将按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办公室

